

#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

抚顺特刊 2012年11月5日 揭露抚顺公安一处恶警彭越



## 辽宁抚顺市公安一处恶警彭越的犯罪事实

**【明慧网】**(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)恶警彭越是抚顺市公安一处(“国保支队”,以前称“政保”)所谓的“反邪教中队”(中共是真正的邪教)队长,这个中队不去反地地道的邪教共产党(教主马列,公开宣扬“暴力革命”搞恐怖,限制人的自由还要禁锢人的思想),却专门对善良的法轮功修炼者迫害,特别是公安一处对法轮功的迫害都由这个中队出头,绑架和非法关押,而后勒索罚款、非法拘留、投入洗脑班、劳教所或监狱。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,彭越领着国保支队警察,还有从刑警、各派出所调来的警察五十多人到新宾县绑架十几名法轮功学员。

恶警彭越为了自己能够达到升迁的目的,只是听从共产邪党的谎言和恶毒安排,不择手段迫害法轮功学员。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已上了“法网恢恢”网站恶人榜,其编号为: 24871

恶警彭越迫害法轮功的部份犯罪事实如下:

### 一、两次群体绑架

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,新宾县十四名法轮功学员池秀华、张德艳、王玉梅、汪桂华、孙海峰、佟艳冰(小红)、穆国栋、于海艳、赵继伟、胡少烈、黄亚光、于淑娴、尚丽萍、刘越,被彭越所带领的由抚顺市各派出所和刑警抽调的人员绑架;而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,在辽宁省所谓的“F08专案行动”中,彭越又对抚顺市清原县的法轮功学员:刘丽英、姜艳、王法军、贾云龙、刘海涛、刘斌、李文

松、刘玉兰、李恒良、胡凤菊、张广英、盖永杰、刘英杰、董壮楠、付全文等人暴力绑架。

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,都是在社会上做好人的人。《宪法》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。以彭越为首的抚顺国保特务,非法剥夺公民正常生活权利、通讯自由权利、社会生存的权利,他们犯下了“非法拘禁罪”,“入室抢劫罪”,“非法搜查罪”,“敲诈勒索罪”。

### 二、随意抓捕 不讲法律

抚顺市新抚区南台地区法轮功学员郑玉珍、朱永健及其他三名法轮功学员,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上午在讲真相、做资料时被抚顺市公安局一处一大队绑架,被抄家,资料被抄走。恶警彭越(13841334590)、耿丹(13504130110)参与了绑架。

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,法轮功学员刘凤兰与老伴在刘山502车站,被一伙抚顺国保特务在光天化日之下绑架,特务们没有任何证件,任何法律手续,老俩口正常乘车,没有任何违法行为。当天一伙恶人又闯入其家中入室抢劫,抢走大批财物、现金,又勒索家属十万元现金。

二零零五年十月,抚顺市公安局恶警,还有新宾县公安局恶警又对新宾县法轮功学员王晓明绑架,并抄了王晓明的家,将王晓明家中电脑抢走。后来得知是抚顺市公安局的国保支队的彭越等人所为。他们执法犯法,为所欲为的绑架好人。后王晓明被绑架到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,非法的洗脑。王晓明绝食反迫害,正念闯出洗脑班。

### 三、强行绑架 非法拘禁

抚顺市新抚区西三街法轮功学

员杨桂芬,于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早上八点多,在家中被抚顺市国保大队彭越带领几个恶警绑架,家中电脑、打印机、刻录机等物品被国保大队非法抄走,杨桂芬被非法关押到看守所,后被非法判刑四年。

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,抚顺市将军地区法轮功学员刘光英在流离失所三个半月后,被抚顺市公安局一处的杨队长、彭越和将军派出所警察晟锐(音)非法抓捕,后被非法劳教三年,送入抚顺市武家堡教养院。

### 四、制造罪恶 勒索钱财

盛宝仁,男,新宾县新宾镇人。二零零八年六月,正值北京奥运会的前夕,盛宝仁被抚顺市公安局一处的彭越等恶警绑架,非法关到抚顺公安局一处。在一处关了两天三夜后,又被非法关押到抚顺市南沟看守所。又送到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。在洗脑班被迫害一个月才被放回家。而盛宝仁的个人银行卡里的钱被彭越等人强行抢走了一万元。而对于抢劫盛宝仁的钱,没有任何说法,而钱被彭越占有了。

### 五、多次绑架 恶毒迫害

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,抚顺市公安局一处和望花区公安分局的恶警,在望花区绑架多名法轮功学员。

抚顺公安一处恶警彭越,参与几起对抚顺、红透山、清源法轮功学员的非法抓捕,手段狠毒。

上述揭露的迫害,只是彭越的部份犯罪事实。法网恢恢,疏而不漏,天理昭昭,善恶有报。在天理和道德法庭面前,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抚顺国保、抚顺司法机构相关责任者都逃脱不了即将到来的历史的审判! ◇

### 网在收 罪恶链条上的每个罪犯都会被清算

王立军、谷开来和薄熙来、周永康、江泽民这个从下到上

犯罪链条的清晰的一一呈现,施害者的一一曝光让这一反人类罪恶更加真实和具体。恶人终难逃恶果。王立军被判十五年徒刑、谷开来被判死刑缓期二年、薄熙来也面临重判。周永康和江泽民之流离被公审的日子还远吗?

美国资深众议员达纳·罗拉巴克曾说过:“我们应该尽最大可能找到从事活摘器官的每一个罪犯,把他们送上法庭接受审判。”让那些在迫害法轮功之后,还不能认识到被中共利用的邪恶之徒得到法律的严惩!

# 清原县民众签名要求释放刘维斌、李恒良、刘丽英

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，中共不法人员实施辽宁省F08专案行动，由抚顺市公安局杨文君副局长带队，高兵等部署抚顺公安一处的反邪恶中队彭越等人及抽调的警察参加。当天早晨三点前所有参与警察到抚顺市公安局集合，要求带手枪、手铐、胶带、毛巾、数码相机，不用警车、便装打扮，拟定绑架十六人。大约有四、五十名警察参与此次绑架。

恶警们闯进清原法轮功学员家的屋中，问了姓名就给戴上手铐，然后抢劫家中私人财物、存折。不给开门就翻墙、砸门、把门锁撬坏绑架，还威胁说只要跑就开枪。已知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有：刘丽英、姜艳、王法军、贾云龙、刘海涛、刘维斌、李文松、刘玉兰、李恒良、胡凤菊、张广英、盖永杰、刘英杰、董壮楠、付文全等。

清原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后，清原民众签名和按手印要求释放刘维斌、李恒良、刘丽英。



图：村民签名及手印

一、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早晨，清原县清原镇阿尔当村法轮功学员刘维斌被抚顺市恶警被绑架后，他家所在地的村民谴责恶警对善良百姓的迫害，村民签名要求释放好人刘维斌。

二、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早晨五点左右，一群便衣恶警翻墙闯入南口前镇李恒良家，把正在睡觉的李恒良双手、双脚用胶带绑上，李恒良的妈妈听到隔壁有争吵声就过去一看他们正在绑架儿子。老人想上前阻止，被两个恶警掐住手腕无法动弹，李恒良的父亲说：你们给自己留一条后路吧，薄熙来、王立军怎么样？还不是

入狱了吗！恶警们根本不听。

恶警们强行将穿着衬衣、衬裤的李恒良抬到房门外，大门还锁着，恶警要钥匙开大门，李恒良的父母不给，最后恶警们去仓库找锤子把大门锁砸开，强行把李恒良抬到车的后备箱里，就这么绑架走了。

三、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，六点四十多分钟，恶警们闯入抚顺市清原县刘丽英家绑架了刘丽英和她的丈夫，抢走现金十一万左右，银行卡（卡里有多少钱待查），至少有十六万元（这些钱是刘丽英家准备开粮店的钱，为的是供两个正在上大学的孩子）。恶警抢走手机四十多个，电脑一台、打印机一台、书四十本，这些都是理应受法律保护的私人物品。

警察听从中共邪恶指令，绑架好人，是真正的在违法犯罪。民众已经敢于站出来对此种恶行说“不”，敢于签上自己的名字支持善良。现在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以牟利的罪恶被国际社会曝光，已经受到全世界的谴责。恶警仍旧这样绑架好人，面临的就是在不久的将来正义的审判。◇（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）

## 罪责无借口，善恶任君选

在一轮又一轮对法轮功的迫害中，有一些执行迫害指令的人说：“是上面叫我干的。”知道为什么各级政法委对法轮功的案件只有口头指示，没有任何文件吗？就是为了到关键时刻把责任都推给下面。上面让谁做的伤天害理、违反法律的事，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，未来是无法逃脱惩罚的！《公务员法》第9章第54条规定：“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”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、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、逃避惩罚的后路。

中共一贯“卸磨杀驴”。 “文革”刚结束，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“畏罪自杀”；积极效忠中

共“红色路线”的793名警察、17名军管干部内部审讯后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，然后给家属一张“因公殉职”通知单了事。

随着中共活摘器官一事在全世界大量曝光，引起了各界的极大震动与关注，包括各国民众议员一致对这种令人神共愤的罪行表示愤慨与谴责。而作为这一罪行的主要元凶：薄熙来、谷开来、王立军等已被拘押，真相大白的日子已经不远了。许多参与迫害法轮功的“一线人员”有一种误解，认为自己只是“听命于上级”的执行者，而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，“不提供书面文件依据”的本身，就为“一线人员”将来当替罪羊埋下了伏笔。希望人们能识破谎言、看清时局，不要充当中共的替罪羊，做中共的牺牲品。◇

## 原抚顺政法委副书记遭恶报死亡

今年5月上旬，辽宁省抚顺市市政协委员（原抚顺政法委副书记）于振海因患肝癌死亡。

从1999年，于振海就是市政法委副书记。几年来，该人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。仅从1999年至2000年3月不到半年时间里，抚顺地区被非法关押的大法弟子近千人，被非法教养人达100多，强逼亲属交5000到1万元的“保证金”才释放一些大法弟子。2000年12月，一次绑架大法弟子80多人。2001年3月，栽赃陷害大法弟子窦振洋、王洪军颠覆铁路，两人分别被非法判无期和13年徒刑。2002年至2003年上半年，抚顺地区被绑架、非法判重刑及迫害致死的案例，在辽宁省是最多的。

2003年上半年，于振海从市政法委副书记位置上转任。他在任时，罪行累累。

欠债要还！于振海病重期间想尽办法要活下来，在沈阳做了换肝脏手术。目前，中共活体摘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恶行曝光，于振海的换肝手术涉嫌该恶行。◇